



冠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XIAN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18

第2期(总第26期)

目 录

◎领导讲话

崔新乐同志在全县新旧动能转换暨开放型经济发展、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大会上的主持讲话·····	1
崔新乐同志在全县政府系统党建、廉政和审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

◎县政府文件

关于开展冠县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 冠政发〔2018〕37号·····	8
关于做好2018年防汛工作的意见 冠政发〔2018〕41号·····	11
关于印发《冠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冠政发〔2018〕50号·····	18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冠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8〕26号·····	23
关于印发冠县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8〕28号·····	29
关于社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 冠政办发〔2018〕31号·····	33
关于印发《冠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2018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8〕33号·····	37
关于印发《冠县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8〕34号·····	39

◎其他

崔新乐督导检查S248路长制拆迁工作·····	44
-------------------------	----

崔新乐现场观摩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44
冠县召开新旧动能转换座谈会·····	44
崔新乐到梁堂镇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45
冠县组织收听收看国务院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	45
全县一季度经济社会运行分析会议召开·····	46
崔新乐到铁路货场工程建设现场办公·····	46
县政府常务会议召开·····	46
冠县组织收听收看全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成员（扩大）电视会议·····	47
崔新乐到县政务服务中心现场办公·····	47
崔新乐到漳卫河开展巡河检查·····	48
县政府常务会议召开·····	48
崔新乐督导土地卫片执法整改工作·····	49
崔新乐调研部分学校建设规划情况·····	49

初确定的目标任务，强化举措、狠抓落实，全力以赴双过半。
加快各项重点工作进度，确保实现上半年时间任

崔新乐督导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整改工作

6月16日、18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带领县政府办、纪委、国土、综合执法等部门负责人深入到部分乡镇督导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整改工作。县委常委、副县长赵存吉一同督导。

每到一处，崔新乐都认真听取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对本辖区内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整改工作的情况汇报，并就目前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现场办公。

崔新乐强调，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统一思想，狠下决心，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从而推进整改工作进一步落实；要继续加大力度，连续作战，坚定不移抓好整改，对违法用地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该拆除的拆除，该复耕的立即复耕，坚决遏制违法用地行为的发生。要加强督导检查，强化问责追究，坚决避免出现新的违法占地行为，不断提高土地利用和管理水平。

崔新乐调研部分学校建设规划情况

6月26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带领县政府办、教育、国土等部门负责人到部分学校调研规划建设情况，副县长张澍民一同调研。

崔新乐先后来到开发区范庄小学、原崇文中学、清华园学校等建设点进行实地调研。每到一处，崔新乐都详细了解学校的土地规划、使用及建设进度，协调解决学校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崔新乐强调，各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快推进教育项目建设；要做好项目学校土地的规划上报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对土地使用性质进行规划调整，充分利用已规划好的土地；各相关部门要紧密配合起来，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建立强有力的联席协调机制，切实做好群众工作，定期研究学校项目建设有关问题，加快推进我县项目学校的建设进度。

崔新乐同志 在全县新旧动能转换暨开放型经济发展、 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大会上的主持讲话

(2018年4月18日)

同志们：

现在开会。这次会议是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召开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上级新旧动能转换大会精神，安排部署我县新旧动能转换、开放型经济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动员全县上下进一步振奋精神、真抓实干，努力推动全县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参加今天会议的有：在家的县级领导同志，县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乡镇长（办事处主任），50家重点企业负责人。

下面，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委书记牟桂禄同志作重要讲话。大家欢迎！

.....

同志们，今天上午我们现场观摩了冠星集团紧密纺、冠晶光电蓝宝石长晶、红星美凯龙城市综合体和武训中学等8个重点项目。刚才，牟书记作了重要讲话，对我县新旧动能转换工作作了全面安排部署。牟书记的讲话站位高、措施实、操作性强，完全符合中央和省、市部署要求，符合我县发展实际，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县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遵循。全县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一是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牟书记关于我县发展形势的分析上来。当前，各兄弟县市之间发展形势可以说是百舸争流、不进则退，我们既要清醒认识发展面临的严峻形势，又要找准我县的优势和不足，努力通过新旧动能转换，在新的区域发展格局中争取更大优势。二是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牟书记关于我县发展的薄弱环节上来。我县产业结构偏重，多处于产业链中低端，生态环保工作还面临很大压力，干部和企业家的思想还不够解放。我们必须正视这些问题，加大整改力度，特别是通过新旧动能转换

工程，补齐我县发展的短板。三是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牟书记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主要方向、关键环节上来。牟书记在讲话中就加快培育现代产业集群、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着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等三大任务做了详细阐述，我们必须认真学习，认真分析，把这些要求落到实处，坚定不移地走好冠县新旧动能转换之路。

下面，就贯彻落实好本次会议精神，我再强调三点：

一、加压奋进，全力抓好重点项目建设

今年我县确定实施重点建设项目56个，目前总体进展比较顺利，但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开工数量少。截止3月底，开工建设30个，开工率仅为55.6%。再就是有的尽管开工了，但进展非常缓慢，没有相应的实物量。二是投资规模小。截止3月底完成投资8.04亿元，仅占年度计划投资的10.2%，落后时间进度14.8个百分点。三是工作开展不平衡。截止3月底，从开工情况看，兰沃、清水没有开工；从完成投资情况看，范寨2个项目完成投资4500万元，占全年投资计划的23.7%，贾镇2个项目完成投资4500万元、占全年计划42.5%，斜店1个项目完成投资3800万元、占计划的50.7%，东古城1个项目完成投资3400万元，占计划的68%，其他乡镇投资情况都不理想。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是我们党历来检验干部的一个重要标准，那么什么叫打基础、利长远？抓好项目建设就是具体体现。

当前，正值项目施工的黄金时期。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和年度任务，倒算投资账、倒排时间表，全力加快建设进度，推进项目早竣工、早达产、早见效。

（一）项目主体要主动作为。项目主体是加快项目建设的决定因素。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各项目主体要积极主动与项目依托乡镇

(街道)、主管部门和分包领导沟通,共同寻求应对办法,及时有效制定措施、化解困难,把项目建设逐步推向前进。

(二) 乡镇(街道)要主动推进。我们的重点项目绝大部分都有依托乡镇(街道),各乡镇(街道)也是项目的受益主体。各乡镇(街道)一定要把企业的事情当成自己的事情来办,主动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对存在的困难要明确专人、盯紧靠牢,主动协调帮助解决。

(三) 职能部门要主动服务。各职能部门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围绕项目的立项、环评、规划等关键环节,找准自身工作的着力点,加强沟通,紧密协作,形成合力。发改部门要切实履行综合协调职能,从项目报批、核准等环节入手,全方位、高质量的提供优质服务。国土部门要通过争取项目“要地”、清理闲置“收地”、盘活企业“换地”、加大改造“腾地”等方式,最大限度地保障项目落地空间。经信、环保、住建、电力等有关部门也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决不允许推诿扯皮、敷衍塞责。

二、精准发力,全面扩大对外开放

就我县来讲,扩大对外开放,重点是要做好招商引资工作,这是新形势下推动发展的大势所趋,更是提升区域竞争力、推动经济迅速崛起的必由之路。从去年情况看,我县招商引资到位资金128亿元,引进各类项目97个,汇源集团、温氏集团等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相继来我县投资发展,为经济社会注入了新的动力。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县引进的项目依然集中在传统产业,引进的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较少,在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上还未实现大的突破。

下一步,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主动适应形势政策变化,转变思路、创新理念,着力引进一批投资过亿元的大项目、好项目。

(一) 明确招商任务。今年全县要确保到位县外资金80亿元,这一任务已经分解落实到各级各有关部门。对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县里下发了2项指标,一个是招商引资总任务数,一个是投资过亿元项目数,大家一定要按照目标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近期,市里制定了新旧动能

转换重大工程招商引资三年行动方案,下发我县的任务是,2018年完成引进过亿元招商项目总投资30亿元、2019年33亿元、2020年37亿元,三年累计到位资金100亿元。今后一个时期,全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切实把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 突出招商重点。要坚持招大引强、招才引智,全力推动产业集群化、产品高端化、业态融合化,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高层次的发展。一要突出招“新”。要重点引进智能制造、3D打印、工业机器人、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信息技术服务、电商平台等“四新”经济类项目,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各产业融合发展。二要突出招“大”。要认真研究大企业、大集团的战略布局和投资意向,精心策划包装一批重大项目,力争在引进世界500强、国内500强、知名央企和上市公司上实现更大突破。三要突出招“智”。创新人才引进方式,推动“人才+项目”、“人才+技术”、“人才+资金”相结合,吸引更多人才来我县创业,为产业转型升级、经济科学发展提供强力人才支撑。

(三) 创新招商方式。要把想招商与会招商结合起来,转变招商理念,创新招商举措,切实提高招商引资的科学性和成功率。一要瞄准重点区域。在参加好市里组织的招商活动的基础上,聚焦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到有机缘、有熟人、有朋友的先进地区开展招商。二要突出产业招商。重点是围绕我县主导产业的转型升级,围绕新兴产业的扩量提质,进行有针对性的招商。要按照差什么引什么、弱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大力引进产业链缺失的关键环节、上下游配套企业,做好“补链、延链、强链”文章。三要抓好企业招商。要推进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深化合作,共建共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竞争力。

三、狠抓落实,全面营造良好环境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的所有成就,都是干出来的。这里的关键,就是始终注重抓落实。”作出决策和部署,工作只是迈出了第一步,更重

要的是如何贯彻实施，真正把决策和部署变成实实在在的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一是领导带头抓落实。对县委、县政府作出的决策部署、安排的重点工作，各级各部门一把手必须亲自谋划、亲自研究，建立工作台账，跟进工作落实，确保每一项工作都抓细抓实抓到位。二是健全机制抓落实。要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推行“六步工作法”，对重点工作都要列出“任务书”，制定“责任单”，绘制“流程图”，建立“时间表”，划好“标准线”，用好“考评账”，推动各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三是强化督导抓落实。进一步加大督查力

度，对每一项重点工作都要数量化、具体化、责任化，定期督导通报，严格考核奖惩，层层传导压力，大力营造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同志们，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事关冠县大局、事关长远发展。全县各级各部门一定要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有效的举措，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求真务实、开拓奋进，实现冠县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发展。

散会！

崔新乐同志 在全县政府系统党建、廉政和审计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8年4月8日)

同志们：

今天召开这次会议，主要是总结2017年工作，对2018年政府系统党建、廉政和审计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为经济社会跨越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下面，我讲以下几点意见。

首先，讲一下党建、廉政工作

过去一年，全县政府系统深入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切实加强廉政建设，有力保障和促进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一是政治站位进一步提高。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制定县政府贯彻落实意见，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推进，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更加坚定。二是政治责任进一步压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定县政府党组加强自身建设实施意见，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明显增强。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审计监督和行政监察，党风政风持续转变。三是权力运行进一步规范。制定县政府工作规则、县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议事决策程序更加规范。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推行“多证合一”，启动实施营业执照，激发了市场活力。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大家更要看到，我县政府系统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党建主体责任落实还不够到位。在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上，个别同志往往当甩手掌柜，把工作都交给具体负责的同志，很少亲自研究、部署党建工作。二是党建主业意识不强。有些同志对党建工作认识不到位、有偏差，认为我们是业务部门，业务干得好就行，党建不重要，存在着重业务轻党建的倾向。具体工作中，有的

还认为抓经济是“硬指标”，抓党建是“软任务”，只要部门的业务工作和中心任务完成了、上去了，抓不抓党建无所谓。这些认识都是错误的，要坚决杜绝这种想法和做法。三是党务干部配备不足。有的单位党务干部年龄老化，素质不高；有的党务干部工作时间短、经验少，缺乏必需的党务知识，难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还有的党务干部身兼数职，难以专心钻研党建业务，投入党建的精力不够，致使党建工作质量不高，疲于应对。四是廉政建设形势依然严峻。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还不够有力，致使个别党员理想信念、宗旨意识、纪律观念淡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慵懒散”行为仍然存在。去年，全县共查处公车私用、违规发放补贴、婚丧嫁娶大操大办等问题40起，工作日午间饮酒、迟到早退、脱岗等“慵懒散”问题86起。这些问题的存在，说明我们政府系统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还很艰巨、还很繁重。

党的十九大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提出了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对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重大部署。全县政府系统各级党员干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提升党建科学化水平，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呈现新气象，在改革创新、开拓进取中展示新作为，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一、坚持党的领导，绝对忠诚于党。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首要的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无论哪个领域、哪个方面工作，都必须从加强党的领导抓起，最终落脚在强化党的建设上。

(一)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各级党员干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四个服从”，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带头学习党章、尊崇党章，自觉加强党性锻炼，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把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作为根本政治担当。

(二) 夯实思想建设基础。各级各部门要通过举办培训班、组织交流研讨、开设专题专栏等多种形式，不断把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引向深入。要加强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记党的宗旨，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要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按照中央和省、市、县委统一部署，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三)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党员干部锤炼党性的“大熔炉”，是纯洁党风政风的“净化器”。解决一些单位部门“重业务、轻党建”的错误认识、党员组织观念淡薄的问题，解决一些党支部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的问题等等，都必须要从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做起。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党组织必须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谈心谈话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请示报告制度、党员主题日制度这六项基本制度，增强党的组织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和战斗性，实现党内组织生活规范化、常态化，让组织生活真正严起来、活起来、管用起来。

二、严守纪律规矩，全面从严治党。纪律是带电的高压线。只有心中明明白白，牢记纪律和规矩，才不会走岔路、走偏向。

(一) 落实主体责任。主体责任是政治责任，能否把这份责任扛起来，是对各级领导干部担当精神的重要检验。各部门“一把手”绝大部分是各部门党组书记，大家要牢牢抓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切实加强对党建和廉政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常性研究部署，时刻盯死看牢，切实落实责任，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种好“责任田”。

要落实“一岗双责”，做到工作职责和权力管到哪里，廉政建设责任就延伸到哪里，各党组班子成员既要管好自己，管好分管领域、分管范围内的廉政建设工作，还要严格管好家属、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二) 严格遵规守纪。政府系统所有党员干部都必须把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不动摇，作为一条根本的政治规矩，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要坚决遵循组织程序，严格行政首长负责制和请示报告制度，该请示的请示，该汇报的汇报。要严抓严管，刚性执纪，凡是县政府已经立起来的规矩，政府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对县委、县政府作出的各项决策部署，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不折不扣抓好执行落实，确保政令畅通。

(三) 持续正风肃纪。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在政府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当中作风不实的问题还未得到根本解决。在座的各位都是单位“一把手”，要看一看你单位的工作人员现在还有没有上班时间网购、聊天、玩游戏的，窗口单位的一线干部是不是还存在态度生硬、吃拿卡要、故意刁难、推诿扯皮等问题。下一步，要深入开展自查自纠、明察暗访、媒体曝光、作风评议、查处问责等工作，特别是对群众反映强烈、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抓住典型、坚决问责、通报曝光、形成震慑。

三、突出重点领域，坚决惩治腐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巩固压倒性态势、夺取压倒性胜利的决心必须坚如磐石。”我们要按照总书记这一要求，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有案必查、有腐必惩。

(一) 严格使用权力。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查一查权力运行是否规范、权力监管是否到位，特别要查一查在行政决策、项目审批等方面有没有以权谋私，在低保、住房保障等惠民政策落实等方面有没有渎职侵权，切实在权力监管上狠下功夫，管好用好自己手中的权力。要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始终在法治的轨道上行使职权。要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凡属

“三重一大”事项，都必须集体讨论，不断提高各级领导班子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能力和水平。要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充分运用现代技术，让居民和企业少跑腿、好办事。

(二) 强化资金监管。要规范预算管理，做到预算一个“盘子”、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口子”；切实加强对“三公”经费的监管，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要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体系，研究制定管理办法、指导目录和基本流程，切实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财政拨款的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并向社会公开，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政府各职能部门要对自己监管的民生项目和资金开展一次大检查，全面自查自纠，确保惠民政策落实到位。

(三) 严厉惩治腐败。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肃查办损害经济发展环境的案件，严肃查办贪污贿赂、徇私枉法、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严肃查办发生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群众身边的腐败案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发现多少、查处多少，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打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下面，我再讲一下审计工作

过去一年，县审计部门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作为，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全年开展各类审计36项，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近6亿元，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案件线索37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12件。一是有效提升了村级治理水平。2017年，全县共审计村庄446个，审计资金总额4.04亿元，查出违规违纪金额156.8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5038万元，移送违规违纪案件线索66件，48人受到责任追究。到目前，全县累计审计村庄684个，覆盖率达90%，县经济开发区及14个乡镇（街道）实现了“三年审计任务两年完成”的目标。二是有效增强了财政实力。对回迁房建设、309国道改造、农村公路建设、中小学校舍建设等9个政府重大投资工程进行了审计，审减政府投资金额3641万元。三是有效助推了廉政建设。持续开展“三公”经费、车辆运行维护、差旅费及其他公务支出审计，有力促进了各级各单位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四是

有效推进了干部依法履职。开展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项目22个，查出违规违纪问题金额1.6亿元，实现了乡镇和部门“一把手”离任审计监督的“全覆盖”。

从近两年审计情况看，两个“不降反升”非常让人担忧：一是查出的违规违纪和管理不规范资金不降反升，二是需要移送处理的案件线索和事项不降反升。刚才，春山同志通报了乡镇（街道）存在的问题，这些问题都是去年对9个乡镇（街道）的党政一把手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这些问题，县直部门中肯定也不同程度地存在。继党的十八大召开，到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全面从严治党，到现在已经过去了五年多的时间，审计查出的问题依然不少，而且有的问题性质还比较严重。由此可以看出，我们的工作还有许多不到位不规范的地方，部分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依法履职的意识还亟需增强。对于审计局通报的这些问题，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举措，确保整改到位。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做好今年的审计工作，要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抓好“三大攻坚战”专项审计。县、乡两级审计要把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作为重大的政治任务，凝心聚力，精准聚焦，靶向发力。一是助力精准扶贫。要持续开展精准扶贫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专项审计，重点关注贫困户的识别和退出机制是否符合上级有关政策、扶贫项目决策和建设是否符合法定程序、项目建设效益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分配和管理是否规范等情况，重点检查应招标未招标、资金使用效益低下及虚报冒领套取、挤占挪用、贪污侵占、优亲厚友等违法违纪问题。同时，要积极开展农村危改、低保五保、粮食直补、“一事一议”等各项涉农惠农政策的落实审计，助推乡村振兴。二是助力防范和化解风险。对县级国有企业层面，要加强对国有企业和资产运营管理审计监督，重点关注国有企业债务举借是否合规、法人治理结构是否完善、国企改革是否有效推进、国有资产是否安全等情况，确保国有资金资产管理运营安全。

对乡镇层面,要抓好招商引资政策落实情况审计,严肃查处借招商引资名义无依据返还企业税收奖励、利益输送等问题。当前,全省结合地税征管审计,正在延伸审计各级各单位虚增财政收入问题,而且今后几年将持续开展这项审计工作,大家一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确保我们的财税收入实事求是。下一步,我们要利用三年的时间,把财税收入虚增部分全部挤掉,各乡镇(街道)要根据这一原则,制定自己的工作计划,确保今年消减 35%,明年消减 35%,2020 年全部消减完毕。三是助力生态文明建设。要严格按照《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要求,重点加强对乡镇水、土、林、大气保护和美丽乡村建设等的审计监督,加强对环保、农业、水务、国土等相关部门履职的监督,促进依法履行生态文明建设职责。要加强对环保资金和项目的专项审计,重点关注近年来有无挤占挪用、滞拨截留、超期建设、“半拉子工程”等情况,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二、强化三项常规审计。要统筹整合审计力量,全面抓好财政审计、政策落实跟踪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三项工作。一是强化财政审计。要加大预算执行审计力度,围绕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加快建立全面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进一步深化预算执行、税收征管、重大项目和重点资金审计,促进预算安排更加科学规范,公共资金使用更加安全高效。工作中,重点抓好“收、支、管”三个方面:在“收”上,要把税收收入及城市建设配套费、水资源费、土地出让金等非税收入能审尽审,促进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在“支”上,要严肃查处通过虚列支出套取资金、收入不入账等私设“小金库”,以及违规接待、“公私不分”等违规违纪行为。在“管”上,要按照“无预算则无支出”的原则,重点加强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和完整性、预算执行的绩效、重大资金使用管理的审计监督,着力增强预算的约束力。二是强化政策落实跟踪审计。要以资金、项目、政策为抓手,着力扩大“三去一降一补”、“放管服”改革、涉企收费、保障性住房、国有企业改革、公立医院改革、社会保险费征缴等领域的审计监督覆盖面,严肃查处各类不作为、慢作为等

“中梗阻”行为,促进政策落地,确保政令畅通。三是强化经济责任审计。要积极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常态化,坚持离任审计和任中审计相结合,在对离任的县管领导干部实现应审必审的基础上,扩大任中经济责任审计覆盖面。

三、加强对村级的审计。抓好村级经济责任审计,是县委、县政府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实践证明,这项工作抓实了,能够有效助推全面从严治党向村级组织延伸,提高村级治理水平。所以,这项工作必须抓而且必须抓好。县委办、政府办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村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意见》,开发区和各乡镇(街道)要根据文件要求,统筹谋划好全年的工作,抓好“回头看”审计及涉农惠农政策、村级“三资”管理专项审计。

四、提高审计工作质效。一是坚持依法审计。国家强调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审计更要依法开展工作。审计部门必须坚持“以法律为准绳”,严格在法定范围内、按照法定职责、遵守法定程序、依照法定标准开展工作,做到依法实施审计、依法查处问题、依法界定责任、依法处理处罚、依法公开结果,确保审计工作经得起法律的检验。二是清正廉洁审计。审计人员一定要敢于碰硬、勇于担当、善于攻坚,坚持说真话、报实情。要加强自身廉政建设,严以律己,筑牢自身的廉政防线,坚决杜绝“灯下黑”。要自觉接受外界监督,确保审计队伍纯洁性。三是加强协作配合。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要大力支持审计工作,经常听取审计汇报,认真研究审计发现的问题,规范改进自身工作。各职能部门要积极协助审计机关开展工作,对于审计过程中,需要财政、税务、住建、发改、人社、工商等部门配合的,要积极予以协助和支持。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审计机关移送相关部门处理的,有关部门要认真查处,及时向审计机关反馈查处结果。

同志们,做好今年的党建、廉政和审计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激浊扬清、凝神聚力,团结实干、砥砺前行,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冠县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8〕37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冠县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山东省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鲁政发〔2018〕1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聊城市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聊政字〔2018〕17号）要求，县政府决定开展冠县第三次土地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查清全县土地利用现状，细化和完善土地利用基础数据。立足于生态文明建设、空间规划编制、支撑创新驱动和新产业新业态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等各项工作需要，同步完成多个专项调查任务和成果分析，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土地调查数据库和数据共享应用平台，实现土地调查成果的共享与应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资源管理需要。

二、主要任务

在冠县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国

家统一标准，利用遥感、测绘、地理信息、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和现有资料，实地调查土地的地类、面积和权属，全面掌握全县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商服、工矿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运输、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地类分布及利用状况；开展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等专项调查；建县级集影像、地类、范围、面积和权属为一体的土地调查数据库，完善互联共享的网络化管理系统；健全土地资源变化信息的调查、统计和全天候、全覆盖遥感监测与快速更新机制。相较于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和年度变更调查，第三次土地调查是对“已有内容的细化、变化内容的更新、新增内容的补充”，并对存在相关部门管理需求交叉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养殖水面等地类进行利用现状、质量状况和管理属性的多重标注。

三、时间安排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以2019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为确保完成任务，我县调查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2018年3月至2018年4月30日，开展调查

准备工作。成立组织领导机构，进行工作部署，开展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编制、宣传等工作。

2018年5月至2019年6月，全面开展调查工作。组织实地调查和数据库建设。

2019年7月至12月，完成调查成果整理、数据更新、成果汇交，汇总形成第三次土地调查基本数据。

2020年，汇总全县土地调查数据，形成调查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完成调查工作通过验收、成果发布等。

四、组织实施与经费保障

第三次土地调查是一次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全面摸清我县土地资源家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撑服务新旧动能转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的基础性工作。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各司其职，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圆满完成全县第三次土地调查任务。县政府确定成立冠县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解决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土资源局，负责调查工作中的具体组织和协调。涉及调查业务指导和检查方面的工作，由县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涉及调查经费和物资保障方面的工作，由县财政局负责；涉及数据统计和分析方面的工作，由县国土资源局会同县统计局负责处理；县民政局负责协调确定行政区域界线事项；县林业、农业、水利、发改、环保、文广新等部门按照分工，分别负责协调自然资源、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和城市开发边界等事项。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

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对调查工作的组织和监管。要充实调查工作人员和技术队伍，做好调查人员培训工作。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原则，择优选择调查队伍，采用现代技术手段，实施调查工作全流程监管。

（二）确保调查成果真实准确。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土地调查条例》及《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实施方案、《土地利用现状》国家标准和统一的技术规程，按时报送调查数据，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调查数据，确保调查成果真实、准确。

（三）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多种传媒手段及新媒体渠道，通过新闻报道等方式对第三次土地调查进行全面、广泛的宣传报道和积极引导。引导全社会进一步增强土地资源国情认知和国策意识，进一步强化坚守耕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粮食安全底线的广泛共识，为调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冠县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冠县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3日

附件:

冠县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赵存吉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王怀礼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工业
 公司总经理
 冯庆琪 县国土局局长
成 员: 杨朝明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
 靳华君 县国土局主任科员
 韩建颖 县住建局副局长
 王华军 县灌排处副主任
 刘永珍 县民政局主任科员
 覃世军 县林业局副局长

张永平 县环保局副局长
王玉玲 县畜牧局副局长
苗 建 县统计局党组成员
李长俊 县公路局副局长
邹新民 县文广新局党组成员
曲洪飞 县发改局副局长
肖起奎 县农业局副局长
梁明玉 县交通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县国土局,
靳华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8〕41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18年防汛工作的意见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做好2018年防汛工作，确保全县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防汛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的宗旨，规范有序、依法防控的原则，人水和谐、科学防控的目标，以防为主、常备不懈的理念，统一指挥、部门联动的机制，严格落实各项防汛责任，全面做好防汛各项工作，为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可靠保障。

（二）总体目标：狠抓各项防汛准备工作的落实，确保在标准内洪水大河不决口，内涝少成灾，城镇村庄保安全；遇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科学，措施有力，全力抗洪抢险救灾，将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二、明确防洪除涝标准

按照国务院、国家防总和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我县所属河道和城区都要按建国以来发生的最大洪水量作为防御准备标准。其中，漳卫河按1963年洪水设防，马颊河按1961年洪水设防。

1、漳卫河：按下列三类汛情防守：

（1）警戒水位：南陶站水位40.87米，相应流量900立方米/秒，河水局部漫滩。

（2）保证水位：南陶站水位42.80米，相应流量为3300立方米/秒，水位比堤顶低2米。卫河保证行洪流量为2500立方米/秒。

（3）设计水位：南陶站水位42.80米，相应流量4000立方米/秒。

2、马颊河：王铺站防洪流量为418立方米/秒，相应水位34.03米。

3、干、支沟渠：日降雨250毫米堤防不决口，不漫溢，建筑工程安全。

4、田间工程：连续30天降雨360毫米，45天降雨460毫米不渍涝；连续30天降雨420毫米，45天降雨600毫米不成灾。

5、县城排涝：日降雨50毫米，城区无积水，城区防汛常备队进入各自岗位正常工作；日

降雨 80—100 毫米(暴雨), 防洪排涝指挥系统开始运作; 日降雨 100—200 毫米(大暴雨), 临时泵站进入连续运行状态, 城区防汛领导小组进入一级战备状态, 各级指挥系统全部启动; 日降雨 200 毫米以上(特大暴雨), 在城区所有与一干渠、三千渠相通的管道、沟渠连接处安装抽水泵进行强排, 确保超标准洪水在 24 小时内排出。

三、认真组织工程检查, 落实安全措施

1、漳卫河、马颊河: 要对所有堤防、涵闸进行全面大检查, 摸清险工、隐患、堤防险段等现状, 落实安全保卫措施。漳卫河沿河各乡镇要迅速将所辖段内穿堤涵洞前、洞内、洞底的障碍物彻底清除干净。穿堤涵洞要及时做好封堵准备, 每个涵洞应备足 80 立方米土。要进一步落实漳卫河、马颊河的防汛责任, 对于该清理而不清理的阻水障碍, 该修复而没有修复的堤段, 汛期造成灾害和损失的, 要从严追究包清障和修复负责人及设障、取土责任人的责任。

2、干支沟渠: 所有土坝、路埂, 要根据“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 能清除的要立即清除; 暂不能清除的, 一定要明确责任, 限期拆除。对于干渠破堤取土的缺口, 要逐乡镇检查, 并由堤防所在的村庄组织堵复。

3、涝洼地: 田间排水沟渠淤积严重的, 要进行疏通和清理; 排水沟渠不完善的, 要加深加宽或延伸开挖, 做到小而通, 地面无明水, 作物不渍涝; 对于死洼地, 要通过协商, 拟定排水出路。特别是辛集、定远寨、范寨和柳林等乡镇容易积水的涝洼地, 汛前一定要搞好排涝沟渠的疏通。

4、城区: 对城区排水管网、沟渠要立即做好清查、清理工作, 确保排水畅通。对单位仓储区、地下商城、地下车库、城中低洼区、学校集中区等容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区域, 要立即查明隐患, 排除障碍, 建好排水通道。

四、加强防汛队伍建设, 做好防汛物资准备

要组织好强有力的防汛队伍。防汛队伍分专业抢险队、和常备队, 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专业抢险队 40 人, 常备队按民兵连队编制, 每村每班 40 人(各乡镇分配人数详见附表)。抢险队要搞好抢险技术演练, 掌握基本的防汛知识和抢险操作技术。演练切忌走过场。常备队要明

确责任, 落实防守堤段。各类防汛队伍要做到官兵相识, 拉得出, 带得动, 打得胜。

要做好防汛物料的准备。根据工程情况, 按照国家、集体和群众相结合的原则保质保量储备好防汛物料。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要在 2017 年下达常备物料基础上, 尽力多储备常规物料。同时, 还要依靠群众就地取材, 做好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群众的号料工作, 按照“备而不集, 用后付款”的原则, 落实地点、数量、品种和运输措施, 保证备得足, 运得出, 用得上。

有防汛号料任务的县人武部、县交通运输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供电公司、县石化公司, 一定要按照县防汛指挥部下达的物料号料任务, 抓紧时间筹备落实。

切实增强城市防汛工作的责任感。要抓住汛期之前的有限时间, 对防汛工程进行全面普查, 针对存在的问题, 制定城市防洪预案, 解决好人员、防汛专用车辆及专用器材。加强城市防汛人员的培训, 提高防汛队伍素质。迅速疏通城镇排水管道, 搞好排水渠道和路面排水口的清障, 坚持高标准、严要求, 千方百计确保城镇度汛安全。

五、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

旱涝交替是我县的基本特点, 旱涝并防是我们的基本经验。各级要在做好防汛工作的同时, 牢固树立抗大旱、抗长旱的思想, 做到有汛防汛, 有旱抗旱, 防汛抗旱两手抓。冠县高亢缺水, 大部分地区已形成漏斗区, 要充分利用汛期降雨补充地下水, 汛期后期要适时抓好主要干支渠、坑塘的调蓄水工作, 最大限度地拦蓄和利用汛期降雨径流。在遇到较大旱情时, 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 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水源水具, 积极拦截地表水, 合理开采地下水, 充分利用好各种水源, 科学抗旱, 节约用水, 最大限度地为工农业生产和城乡供水提供水资源保障。

六、明确职责, 落实防汛责任制

按照《防洪法》和《防汛条例》的规定, 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各级各部门实行岗位责任制。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所管辖范围内的防汛工作全面负责, 实行统一部署, 统一指挥。因此, 各级要切实将防汛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常抓不懈, 定期研究, 及时解

决防汛工作中的问题，针对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修订完善各类防洪预案。在防汛的紧急时刻，行政首长要亲临指挥，组织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抢险。各级要严明防汛纪律，严格岗位责任，服从防汛大局，坚持团结治水，反对以邻为壑，确保度汛安全。各级防汛指挥部办事机构要切实负起责任，通力协作，在同级政府和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防汛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并搞好综合协调，当好参谋和助手，实行昼夜值班。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水患意识和防汛抗洪责任感，自觉服从防汛和抗洪抢险的需要。公安机关要及时查处各种危害防汛工作的不法行为，严厉打击偷窃

和破坏防汛工程的犯罪分子。

- 附件：1、漳卫河三类汛情水位、流量表及一般汛情常备民工表
2、漳卫河较大汛情涵、闸、险工、新堤段抢险队人数表
3、漳卫河各类汛情上堤人数分配表
4、马颊河各类汛情防汛人员表

冠县人民政府
2018年5月14日

附件 1:

漳卫河汛情水位、流量表

(南陶站)

原设计标准			现状控制标准			警戒标准	
水位 (米)	流量 (立方米秒)	堤防 超高 (米)	水位 (米)	流量 (立方米秒)	堤防 超高 (米)	水位(米)	流量 (立方米秒)
42.80	4000	2.00	42.8	3300	2.00	40.9	900

南陶站堤项高程为 44.80 米(黄海高程)。

漳卫河一般汛情常备民工表

乡镇名称	斜店乡	东古城镇	北馆陶镇	合 计
人数	12	45	23	80

注：常备防汛民工每华里 1 人。

附件 2:

漳卫河较大汛情涵、闸、险工、新堤段 抢险队人数表

乡 镇	新堤段	险 工	涵 洞	合 计
斜 店	100	300	160	560
东古城	350	700	180	1230
北馆陶	150	400	60	610
合 计	600	1400	400	2400

注：新堤段：班庄闸至常庄对岸 100 人，营南至乜村 120 人，焦庄至东陶 170 人，宋庄至罗头 60 人，柴庄至许庄 80 人，沃头至冀庄 70 人，北么庄 300 人；险工：班庄西 200 人，常庄对岸 100 人，乜村闸 200 人，郭庄 200 人，乔马庄 400 人；涵洞每处 20 人，班庄、乜村闸各 40 人。

附件 3:

漳卫河各类汛情上堤人数分配表

防 段	防段长度 (米)	警戒标准 40.87 米		现状控制标准 42.8 米		原设计标准 42.8 米	
		乡镇	人数	增援乡镇	人数	增援乡镇	人数
斜店乡	5875	斜 店	1230	清 泉 崇 文	1681 1435	斜 店 清 泉 崇 文	1000 1107 945
东古城镇	22087	东古城	4300	店 子 万 善	1700 1800	东古城 店 子 万 善	2000 1000 1000
北馆陶镇	11148	北馆陶	1970	清 水	2700	北馆陶 清 水	1000 1000
合 计	39110		7500		9316		9052
班庄以上	6000			梁 堂	1500	梁 堂	1000
总 计	45110		7500		10816		10052

(特大洪水再组织 1.6 万人增援)

附件 4:

马颊河各类汛情防汛人员表

单位: 人

乡 镇	抢险队	常备队					增员人数	
		警戒状态		紧张状 态	严重状 态	危险状 态	严重状 态	危险状 态
		上堤人数	清障堵口					
桑阿镇	1	200	300	400	800	1600	510	1020
定远寨镇	1	642	342	1284	2568	5136	1595	3190
辛集镇	1	322	325	644	1288	2576	795	1590
合 计	3	1164	967	2328	4656	9312	2900	5800

马颊河王铺站防洪水位 34.03 米, 相应流量 418 秒立米, 较左堤顶低 2.47 米。

说明: (1) 警戒状态: 水平槽, 局部漫滩, 沿河乡村组织民工上堤, 每公里 24 人;

(2) 紧张状态: 水偎堤, 沿河五华里内乡村组织民工上堤, 每公里 60 人;

(3) 严重状态: 河水位达到 1961 年雨型设计洪水位, 沿河五公里内乡村组织民工上堤, 每公里 120 至 140 人;

(4) 危险状态: 发生超标洪水或客水侵入, 沿河 5 公里外乡村组织民工上堤, 每公里 240 至 480 人。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8〕50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冠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规划 (2018年—2020年)》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冠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规划（2018年—2020年）》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

2018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冠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规划 (2018年—2020年)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城市环境卫生治理水平，继续巩固省级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加快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冠县，优化我县投资发展环境，提高居民文明素质，县政府决定要全力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再为我县增加一张国家级名片，展现冠县的新风采。根据《国家卫生乡镇（县城）标准》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注重

基础、大力整治、立足长效、全面创建”的总体思路，以改善县城环境、完善县城功能为目标，加大创建力度和工作步伐，坚持科学、文明、依法创卫，全力发动、全民参与、全面提升，使各项创建工作整体推进，顺利创建为国家卫生县城。

二、目标任务

按照“一年全面启动、二年强力攻坚、三年评审验收”的总体部署，从2018年起，利用3年时间实现国家卫生县城创建目标。2018年要做好

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组织建设、宣传动员、落实任务、具体实施等基础性工作；2019 年要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加强市政设施、城市道路、污水及垃圾无害化处理等硬件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效能，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精心打造最佳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2020 年要做好自查评估、查遗补漏、整理资料、申报迎检等工作，实现国家卫生县城创建目标。

三、主要指标要求

《国家卫生乡镇（县城）标准》涉及九个大项五十二个指标体系，其主要内容有：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1、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法规政策，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实行目标管理，主要领导担任爱卫会主任，重视爱国卫生工作和卫生创建活动。爱卫会组织健全，在爱国卫生工作和创建活动中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各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2、爱国卫生工作有计划，有经费，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档案管理规范。卫生创建工作纳入县城发展规划，有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3、充分发动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经常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卫生创建活动。

4、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的县爱卫办具备与所承担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编制、人员、经费和工作条件，所辖居委会、行政村等基层单位有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

5、设立卫生问题建议与投诉平台，健全群众监督机制，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核查和整改，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geq 90\%$ 。

（二）健康教育

1、健康教育机构、网络健全，相关人员和经费足额及时落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防保机构有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能承担起健康教育业务技术指导的职责；社区、学校、卫生室等健康教育网络能够积极发挥作用。

2、中小学校按照教育部《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要求，通过学科教学和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行为习

惯。学校健康教育开展率达 100%，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 $\geq 90\%$ ，学生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率 $\geq 80\%$ ，14 岁以下儿童蛔虫感染率 $\leq 5\%$ 。

3、医院、卫生院、卫生室（所）设置有健康教育宣传栏，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向病人及其亲属开展健康教育，住院病人及其陪护家属相关健康知识知晓率 $\geq 80\%$ 。

4、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为主要内容，按照《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计划》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举办卫生知识讲座，向社区居民传播健康知识。居民健康基本知识知晓率 $\geq 80\%$ ，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率 $\geq 70\%$ ，基本技能掌握率 $\geq 70\%$ 。

5、各行业结合单位特点开展有关职业病防治、疾病预防、卫生保健、控烟、心理健康和伤害预防等方面的健康教育活动，职工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 $\geq 80\%$ 。

6、各类公共场所和各传播媒体设立健康教育宣传平台，能紧密结合卫生防病工作和广大群众普遍关心的卫生热点问题，开展形式多样的卫生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对卫生创建活动进行正确的舆论引导。

7、积极开展控烟工作，无烟草广告，公共场所设有禁烟标志并监督落实。

（三）环境卫生

1、各项建设符合规划实施要求，路网体系完善，道路路面平整完好。排水设施完好、畅通，污水暗管（沟）排放，县城下水道管网覆盖率 $\geq 80\%$ 。

2、公共厕所、垃圾桶（废物箱）、垃圾收集站（点）、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要求，布局合理、数量足够，管理规范、清洁卫生，建成区无旱厕。

3、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有专门队伍，主要街道保洁县城不低于 12 小时。垃圾容器化覆盖率符合国家标准，垃圾日产日清，密闭储存清运，密闭清运率达到 100%。

4、县城生活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场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和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geq 80\%$ ，污水处理厂污泥得到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5、卫生责任制落实，市容美观有序，无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摆摊点现象。集贸市场卫生设施完善，功能分区合理，活禽售卖、宰杀设置相对独立的区域，管理良好。

6、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建筑物料、施工泥土不得影响道路通畅和环境卫生，工地噪声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

7、河道、湖泊等水体的水面清洁，无漂浮垃圾。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

8、建成区绿化符合要求，公共绿地养护良好，绿化覆盖率 $\geq 30\%$ ，路灯亮灯率 $\geq 95\%$ 。

9、建成区内禁止放养家禽家畜，饲养宠物符合有关规定，不得影响镇容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四）环境保护

1、建立环境保护工作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环境规划并经县级人大或政府批准后实施，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近3年内未发生较大（Ⅲ级）以上级别环境污染事件。

2、水环境质量、空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达到环境功能区或环境规划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3、重点工业污染源废水、废气达标排放率100%。因地制宜，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生活污水处理，其中县城要建设完善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4、医疗、危险废弃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现安全贮存和处理，医源性污水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五）病媒生物防制

1、认真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防制方针，防制人员、经费落实，防制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防鼠防蝇设施完善，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

2、在化学防制中，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

3、县城积极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工作，监测方法规范，数据可靠，能够基本反映病媒生物危害

的现状。

4、通过综合防制，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其中，鼠密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蚊、蝇、蟑螂密度至少有一项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其他项不超过标准的3倍。

（六）食品安全、生活饮用水及公共场所卫生

1、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监督监测与技术指导规范、资料齐全。连续3年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饮用水污染事故、职业危害事故。

2、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集中供水单位及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具有有效许可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生产经营条件、操作过程符合相应法规规范要求。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具备相应岗位的基本卫生知识并掌握卫生安全操作规程。

3、食品生产单位不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按照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无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的现象。食品销售单位无变质、腐败、假冒伪劣食品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食品，销售的定型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律的规定要求。各类餐饮服务单位、集体食堂防尘、防蝇、防鼠及上下水设施和冷藏设备齐全，有餐具消毒、保洁设施并运转良好，食品原料和制售过程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无交叉污染。县城餐饮服务单位实行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覆盖率 $\geq 90\%$ 。

4、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单位管理规范，自身检测和卫生监督机构监督、监测资料齐全。集中式供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和二次供水的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5、旅馆、美容美发厅、歌舞厅、公共浴室、网吧等场所内外环境整洁，公共用品的清洗、消毒设施齐备，工作人员操作符合卫生规范要求。县城影剧院、图书馆、展览馆、商场等场所应当有良好的通风采光条件，合理配备垃圾箱和卫生公厕。

6、企业职业卫生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县城区内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

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依法进行职业卫生审查,企业对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7、全面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无注水猪肉和病死猪肉上市。集中生猪屠宰点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要求,无对生猪或者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现象。

8、县城普通中小学设卫生室,按学生人数600:1的比例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教学采光照明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学校食堂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饮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七) 传染病防治

1、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规划、有制度、有措施,有关资料齐全。县疾控中心达到国家规定要求,重大疾病控制按期完成国家规划要求,近3年无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

2、医疗机构贯彻落实《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有健全的医院感染控制、疫情登记报告制度,对传染病、医院感染暴发事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报告和处理。医院设立传染病预检分诊点和专科门诊,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感染科。

3、免费实行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 $\geq 95\%$;有流动人口免疫规划管理办法,居住期限3个月以上的儿童建卡建证率 $\geq 95\%$;预防接种规范,安全接种率100%,幼托机构、学校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

4、临床用血100%来自无偿献血,其中自愿无偿献血 $\geq 90\%$ 。依法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医疗服务秩序良好。

(八) 社区卫生

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建设达到国家或省级有关要求,设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能充分发挥作用。

2、有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坚持定期开展检查评比活动。积极开展创建卫生社区、卫生楼(院)活动。

3、环境整洁,绿化、美化,车辆摆放整齐,楼道内不堆放杂物,无违章搭建,无非法小广告。

4、环卫设施完善,垃圾收集和公共厕所管理符合卫生要求,无乱排乱倒现象。

(九) 城中村与城乡结合部卫生

1、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参合率高于所在省(区、市)平均水平。

2、建有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村卫生室(所),配置医疗用房、设备和人员,村医取得合法执业资格。

3、30%以上村庄建成省级卫生村。

4、自来水普及率 $\geq 90\%$,其中学校自来水普及率 $\geq 95\%$,定期开展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geq 70\%$,其中学校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geq 80\%$ 。

5、村庄主干道硬化,支路平整。村容整洁,村内垃圾密闭存放,定期清理,柴草、杂物堆放整齐。无蚊蝇孳生的污水坑、粪坑。

6、积极开展创建卫生户活动,农户居室内外整洁,村民卫生习惯良好。

7、城中村内家禽牲畜实行圈养,无散放牲畜、家禽。

四、实施步骤

(一) 筹备动员阶段(2018年6月) 县政府安排部署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对照《国家卫生乡镇(县城)标准》启动创建工作。

(二) 全面实施阶段(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 根据《国家卫生乡镇(县城)标准》,对标九个大气五十二个指标全面查找缺漏,大力开展达标创建活动,做到逐项整改,逐项落实。

(三) 自查申报阶段(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 在做好达标自查的基础上,组织模拟检查,收集整理创建资料,做到档案资料规范、齐全,正式提交申请报告,做好迎接专家组考核评估的准备工作。

(四) 考核审定阶段(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 根据专家组暗访评估意见,进行全面排查、逐项整改、查缺补漏,全力做好整改工作,迎接专家组的考核审定验收。

五、工作措施

(一) 广泛宣传发动。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开展宣传教育，把宣传教育活动延伸到家庭和社会，营造全民参与、全民共建的良好氛围。

(二) 强化责任落实。成立国家卫生县城创建工作指挥部，具体负责创卫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谋划、安排部署、综合协调、任务落实、督办检查、责任考核和业务指导。

(三) 加大资金投入。要严格对照创卫指标和要求，加大资金投入，加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保障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各项量化指标全面达标。

(四) 加强督导检查。认真落实“一把手负总责、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一岗双责和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的责任制，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确保责任落实、取得实效。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8〕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各普查对象：

《冠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落实。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1日

冠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17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发〔2018〕25号）精神，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普查工作目标

摸清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全县、区域、流域、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二、普查时点、对象、范围和内容

（一）普查时点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

料为 2017 年度资料。

（二）普查对象与范围

普查对象为县域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1.工业污染源。普查对象为产生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及固体废物的所有工业行业产业活动单位。对可能伴生天然放射性核素的 8 类重点行业 15 个类别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产业活动单位进行放射性污染源调查。

对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中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进行登记调查。

2.农业污染源。普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

3.生活污染源。普查对象为除工业企业生产使用以外所有单位和居民生活使用的锅炉（以下统称生活源锅炉），县城、镇区的市政入河排污口，以及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4.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对象为集中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污水的单位。其中：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以及以其他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单位。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包括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焚烧厂、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厂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包括医疗废物焚烧厂、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厂、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厂、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厂等。

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和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5.移动源。普查对象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其中，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包括飞机、船舶、铁路内燃机车和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普查内容

1.工业污染源。企业基本情况，原辅材料消耗、产品生产情况，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包括排放口信息、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汞、镉、铅、铬、砷。

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调查。工业企业建设和使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情况。

稀土等 15 类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污染物情况。

2.农业污染源。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情况，秸秆产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化肥、农药和地膜使用情况，纳入登记调查的畜禽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基本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废水污染物：氨氮、总氮、总磷、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增加化学需氧量。

废气污染物：畜禽养殖业氨、种植业氨和挥发性有机物。

3.生活污染源。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县城、镇区的市政入河排污口情况，城乡居民用水排水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4.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单位基本情况，设施处理能力、污水或废物处理情况，次生污染物的产生、治理与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汞、镉、铅、铬、砷。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焚烧设施产生的焚烧残渣和飞灰等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5.移动源。各类移动源保有量及产排污相关信息，挥发性有机物（船舶除外）、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部分类型移动源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三、普查技术路线和步骤

本次普查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筛选普查主要污染物；根据影响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物确定要调查的污染源；摸清主要污染物和污染源分布的基本信息，核定排放量，建立排放清单；为建立污染源—排放清单—环境质量—污染物关联响应关系提供数据支撑。

（一）普查技术路线

按照现场监测、企业自行监测、物料衡算及排污系数计算相结合，技术手段与统计手段相结合，国家省市指导、地方调查和企业自报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普查。

1.工业污染源。全面入户登记调查单位基本信息、活动水平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信息；基于实测和综合分析，按国家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根据伴生放射性矿初测基本单位名录和初测结果，确定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对象，全面入户调查。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填报园区调查信息。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内的工业企业填报工业污染源普查表。

2.农业污染源。以已有统计数据为基础，确定抽样调查对象，开展抽样调查，获取普查年度农业生产活动基础数据，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3.生活污染源。根据生活源锅炉清单，登记调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和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结合产排污系数核算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通过典型区域调查和综合分析，获取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相关活动水平信息，结合物料衡算或产排污系数估算生活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

排放量。

结合实地排查，获取市政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对各类市政入河排污口排水（雨季、旱季）水质开展监测，获取污染物排放信息。结合排放去向、市政入河排污口调查与监测、城镇污水与雨水收集排放情况、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及排放量，利用排水水质数据，核算城镇水污染物排放量。利用已有统计数据及抽样调查获取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排水基本信息，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农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4.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根据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和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5.移动源。利用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结合典型地区抽样调查，获取移动源保有量、燃油消耗及活动水平信息，结合分区分类排污系数核算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

机动车：通过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和交通流量数据，结合典型城市、典型路段抽样观测调查和燃油销售数据，更新完善机动车排污系数，核算机动车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非道路移动源：通过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保有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根据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二）普查步骤

1.准备阶段（已完成）：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协调机制，建立各级普查机构，落实人员、工作条件；落实普查项目经费渠道，开展宣传，进行组织动员。

2.全面普查阶段（2018年）：按照上级要求，编制印发冠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选择承接污染源普查任务的第三方机构，明确第三方机构参与污染源普查的方式和内容；完成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组织聘用工作。2018年5月底前，按照普查信息化系统建设要求，完成信息化系统建设。2018年6月底前，开展污染源普查调查单位名录库筛选，进行普查清查，建立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2018年7月底前，完成普查业务培训。2018年8月中旬前，完成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核定。2018年9月开展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农村居

民生活水污染（用排水）情况，采集相关数据，2018年10月底前完成。2018年11月底前，开展普查数据质量核查与评估，完成审核与汇总，经冠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以下简称县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后，及时上报市普查办。

3.总结发布阶段（2019年）：2018年底，完成全县普查数据审核、汇总和上报，建立全县污染源普查信息数据库。2019年2月底前，配合市普查办完成普查数据质量核查，编制评估报告。2019年5月底前，完成普查档案整理和移交，完成污染源普查验收工作。2019年9月底前，编制完成普查公报，按程序报批后发布。2019年底，实现普查成果在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内部共享，开展表彰等工作。

四、普查组织及实施

（一）基本原则

全县统一领导，遵循国家要求，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

（二）普查组织

冠县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普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县污染源普查工作。县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负责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县直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县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规定和要求，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或本领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设定一名联络员，协调做好本区域普查工作；县直各部门（单位）应当设定一名联络员，协调做好本单位普查工作。

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证管理等相关要求开展监测，如实填报普查年度监测结果。各类污染源普查调查对象和填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表填报工作。

充分利用相关部门现在统计、监测和各专项调查成果，借助购买第三方服务和信息化手段，

提高普查效率。发挥科研院所、高校、环保咨询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普查工作。

（三）普查培训

县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开展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聘用及培训。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均需要通过培训持证上岗，培训内容主要是：污染源普查方案的内容，普查范围和主要污染物，普查技术路线，普查方法；分源技术方案、技术规范、质量控制；普查档案；各类普查表格和指标的解释、填报方法；软件信息系统的使用；数据库的管理和普查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等。

（四）宣传动员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为普查实施创造良好氛围。

（五）普查经费

本次普查工作经费由市、县两级财政分担。市级负担之外的，由县财政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

县财政安排经费主要用于：污染源普查实施总体方案制定，组织动员、宣传、培训，入户调查与现场监测，普查人员经费补助，办公场所及运行经费保障，普查质量核查与评估，购置数据采集及其他设备，普查表印制、普查资料建档，数据录入、校核、加工，检查验收、总结、表彰，购买第三方服务等。

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预算编制的指导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县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普查方案确定年度工作计划，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据此编制年度经费预算，经县财政部门审核后，分别列入各相关部门的部门预算，分年度按时拨付。

使用污染源普查经费的部门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六）普查质量管理

县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领导普查质量管理工作，建立覆盖普查全过程、全员的质量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各普查部门要认真执行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制度，做好污染源普查

质量保证和质量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普查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溯源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开展普查数据核查和质量评估，严厉惩处普查违法行为。

按照依法普查原则，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所有参与普查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普查得到的普查对象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污染源普查目的，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和税费征收的依据。县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控制责任制，并对污染源普查实施中的每个环节实行质量和检查验收，统一组织污染源普查数据的质量核查工作，在各主要环节，按一定比例抽样，抽查结果作为评估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的依据。

附件：冠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部门分工

附件:

冠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部门分工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污染源普查的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全县做好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组织办好新闻发布会及有关宣传活动。

县发改局:配合做好全县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

县经信和商务局:配合做好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抽样调查和全县工业污染源普查成果的分析、应用。

县交警大队:负责提供全县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城市道路交通流量数据,配合做好机动车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全县普查经费预算审核、安排和拨付,并监督经费使用情况。

县国土局:负责利用地理国情普查成果为污染源空间定位提供地理空间公共基底数据,配合做好普查名录库建库和相关普查成果分析、应用。

县住建局:负责配合做好建成区市政入河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厂(场)普查,做好城镇居民用水排水情况、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工地工程机械等抽样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县交通局:提供营运船舶注册登记数据、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数据,配合做好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县公路局:提供国(省)道公路观测断面平均交通量,配合做好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县水务局:负责提供有关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和有关水利普查资料、重点流域相关水文资料成果,配合做好入河排污口调查。

县农业局:负责组织开展种植业和水产养殖

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和普查;提供渔船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县环保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县污染源普查工作,负责拟订全县污染源普查方案 and 不同阶段的工作方案,组织普查培训,对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和结果发布,组织普查工作的验收。负责组织开展工业污染源普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普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抽样调查,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的普查。

县地税局:负责提供纳税单位登记基本信息,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县统计局:负责提供全县基本单位名录库相关行业名录信息和相关统计数据,参与县级普查实施方案设计;指导污染源普查的质量管理和监督;参与指导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评估、分析。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单位注册登记信息;负责提供承压锅炉使用登记信息以及非道路移动源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登记信息。

县畜牧局:负责组织开展畜禽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和普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县农机局:负责提供农业机械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县人武部保障科:负责组织实施驻军部队的污染源普查工作。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8〕28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冠县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7日

冠县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的精神，提高农业补贴资金使用效率和绿色生态导向作用，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

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保障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供给安全、农民稳定增收和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等目标，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实现农业强、农民富、农村美。

到2020年，基本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促进农业资源合理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农业补贴政策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提高农业补贴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

二、基本原则

(一) 绿色引领、统筹兼顾。以落实现有补贴政策的改革完善为切入点,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农民收入稳定增长和实现扶贫脱贫任务的前提下,突出绿色生态导向,强化耕地、粮食、林业、畜牧等方面补贴,将政策目标由数量增长为主转到数量、质量、效益并重上来。

(二) 政府支持、市场导向。结合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发挥财政补贴的引导作用,调动农民和社会各方面积极性,提高补贴资金使用效率。

(三) 优化支出、重点倾斜。优化支出结构,加强统筹协调,提高补贴资金使用的指向性;资金投入重点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倾斜,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

(四) 统筹兼顾、稳妥推进。统筹补贴、环境保护等政策措施,协同推进、循序渐进、相互促进、形成合力。积极探索创新,总结经验教训,不断完善政策,稳妥推进改革。

三、工作任务

(一) 认真落实相关农业补贴政策

1. 依据农业支持保护补贴面积和上级下达的补贴资金计划,及时兑付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重点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引导农民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综合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承接耕地地力保护试点。采取贷款贴息、重大技术推广补助、发展社会化服务等方式,探索建立以适度规模经营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的扶持机制。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农业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推进农产品保险工作。(县农业局、县农机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办、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负责)

2. 强化绿色生态导向,合理确定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和扶持重点,对土地深松、保护性耕作、秸秆还田、秸秆青贮、秸秆回收、高效植保、粮食烘干、节水农业和水肥一体化、残膜回收等绿色高效机具,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实行敞开补贴、应补尽补。扩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范围,加快淘汰能耗高、污染重的老旧机械,大力推广大型复式、先进高效、节能环保的机械装备,促进农机节能减

排。(县农机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负责)

(二) 完善生态系统农业补偿政策

1. 加大耕地保护补偿力度,支持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构建完善保护补偿激励机制和耕地保护长效机制。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认真落实《山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5—2020年)》,加快建设旱涝保收、持续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深入推进粮食高产创建示范方建设。充分发挥农业科技的支撑作用,把土壤改良、测土配方施肥、土壤有机质提升和耕地质量监测网建设作为高标准农田质量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大力推广深耕深松、保护性耕作、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等土壤改良方式,增加土壤有机质,提升土壤肥力。探索耕地轮作休耕制度,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和资源永续利用。优化农业综合开发布局,大力支持生态治理、水土保持等生态保护类项目。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剥离耕作层土壤再利用。到2020年,力争全县PH<5.5的酸化土壤和设施蔬菜地退化土壤面积减少60%以上,耕地质量显著提高。(县国土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农机局、县农发办、县财政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负责)

2. 健全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政策。结合上级政策调整,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提升主产区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农民种粮利益,稳固农业基础,确保粮食安全。在水土资源条件较好、农业基础设施比较完善的地区,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推进“两区”范围内各类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使用,率先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把粮食生产功能区作为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的重点,强化补偿政策扶持,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完善粮食流通和加工支持政策,重点支持主粮加工产业发展,提高粮食加工转化附加值。盘活粮食风险基金,积极消化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落实奖励政策,增加对绿色生态农业的投入。(县农业局、县粮食局、县财政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负责)

3. 落实完善林业生态补助和湿地保护补偿政

策。落实造林、森林抚育、林木良种培育、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森林资源培育补助政策，支持开展植树造林和森林资源管护。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提高社会参与公益林管护的积极性。鼓励选聘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森林管护工作，促进贫困人口脱贫致富。落实上级部署要求，逐步把生态承受力弱、不适宜耕种的地退下来。实施林业生态保护与修复试点工程，采取集中连片、整体推进方式，根据自然条件差异，合理选择水系绿化、沙化荒漠化防治、绿色生态廊道和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退化林修复和改造、村容村貌绿化改造等形式，对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环境脆弱的地区进行恢复和保护，提高林业生态承载力。（县林业局、县发改局、县国土局、县财政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负责）

4.落实完善渔业生态补偿政策。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修复渔业水域生态环境，恢复生物种群数量。加大宜渔荒碱涝洼地开发力度，开展生态高效标准化池塘建设，促进闲置土地利用。到2020年，渔业水域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渔业资源枯竭问题得到有效遏制，生物多样性逐步恢复。（县农业局、县财政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负责）

5.落实完善畜牧生态补助政策。承接“粮改饲”试点，促进耕地休养生息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深入开展畜牧养殖业的种养结合推进试点，推动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实现县域种养业协调发展和农业生态环境整体改善。强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落实养殖等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支持建设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和配套收集运输体系，进一步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机制。（县畜牧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负责）

（三）着力解决农业资源环境突出问题

1.重点推进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大力实施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治理工程，强化污染源头控制，综合采取农艺化学措施，探索建立重金属污染综合修复技术模式。落实《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耕地为重点，实施农用地污染状况详查，摸清底数，全面推进分级管理，并采取

综合性防治措施，改善土壤污染状况。统筹各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重点支持粮食主产区受污染耕地治理。探索通过水肥调控、生物调控、钝化调控等措施，支持实现轻中度污染农田安全利用。到2020年，全县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基本管控。（县农业局、县国土局、县环保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负责）

2.切实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积极开展粮食绿色生产模式攻关，鼓励采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绿色防控措施，实施社会化统防统治，推进节水、节肥、节药等绿色生产模式。开展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创建，支持开展农作物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积极实施农药残留治理、地膜污染防治等工程，选择部分产粮（油）、蔬菜产业、果品生产大乡（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和废弃农膜回收试点。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较2014年减少10%，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力争实现全县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县农业局、县蔬菜办、县发改局、县环保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负责）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以畜禽养殖大乡（镇）为重点，集中支持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节水、清粪、存储、利用等设施，加快推广畜禽粪便处理典型模式，将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防治与资源化利用有机结合，支持畜禽类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社会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到2020年，全县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和污水处理利用率分别达到90%和60%以上。（县畜牧局、县发改局、县环保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负责）

3.着力加强水源地保护和水资源高效利用。认真贯彻中央、省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要求，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水质检测工作，配合山东省相关部门完成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调查，逐步完成农村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划定工作。在南水北调沿线等重要水源地周边区域积极实施有机农业。深入落实雨洪资源利用工程建设规划，重点实施大中型水库扩容，新建平原水库、河道拦蓄、跨流域水资源调配等工程建设，着力

破解水资源瓶颈制约,提高城乡生活用水、工农业生产用水、生态环境用水安全保障。按照“谁受益、谁付费”和“以水养水”的原则,探索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生态补偿机制。(县水务局、县环保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负责)

强化节水农业和水肥一体化扶持政策,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开展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和田间工程配套,强化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加强农田水利设施运行维护,加大粮食主产区和严重缺水区的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力度。以经济作物为重点,大力支持创建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建设节水农业示范区,发展节水装备产业,推广滴灌、喷灌、微灌等精准灌溉模式以及适宜的水肥一体化技术模式和先进设施,实现肥料与水资源高效利用。稳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支持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多渠道筹集资金,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制度。(县水务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局、县农机局、县财政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负责)

实施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扶持政策,从控采限量、节水压减、水源置换、修复补源等方面,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支持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试点,逐步改善地下水生态环境,增加地下水源的储备总量,实现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精神,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加强督导检查。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建设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作为推进农业现代化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政策取得实效。县乡财政、农业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以绿色生

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建设中的问题,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到位。(县发改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国土局、县环保局、县畜牧局、县农机局、县财政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负责)

(二)保障绿色生态农业投入。完善各种支农配套政策,保障农业补贴支出,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对绿色生态农业的政策扶持及资金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功能,创新资金筹集方式,鼓励农民和社会力量投入绿色生态农业。要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对实行项目制管理的涉农资金,在项目申报、筛选上进一步突出绿色生态导向,逐步将支持重点调整到绿色生态上来。强化财政金融协调配合,鼓励发展绿色金融,开展绿色信贷业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生态农业的信贷投放力度。创新投融资机制,积极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社会资金投资绿色生态农业项目。(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畜牧局、县农机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办、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负责)

(三)建立绩效评价机制。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加快建立科学合理的农业补贴政策绩效评价机制,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加大绩效评价力度。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完善政策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政策目标落实,切实保护农民利益。(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畜牧局、县农机局、县财政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负责)

(四)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加强宣传报道,全面阐述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提高政策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准确解读相关改革内容和政策措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畜牧局、县农机局、县财政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负责)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8〕31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社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加强我县社区物业管理工作，提升和改善居民居住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和谐，依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社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聊政办字〔2015〕75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运作、社会参与”的原则，逐步建立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社区居民小组、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四位一体”的工作体制，理顺管理体制，完善监管机制，建立服务保障体系，全面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二、实施原则

（一）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的原则。把物业管理纳入城市管理的大平台，实行统一领导、统一协调、统一考核。将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纳入社区管理建设工作范畴统筹考虑，综合协调解决物业管理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二）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物业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委员会是本辖区物业管理的主

体责任单位，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物业服务的监督管理，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履约服务。

（三）坚持权责统一，保障到位的原则。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责相统一的原则，科学划分物业管理相关职责和义务，分解下放管理职权，积极为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综合管理协调创造条件，为做好物业管理工作提供保障。

三、工作目标

力争通过3年努力，建立规范高效的物业管理体系，创造和谐宜居的小区环境。

（一）各级物业管理工作组织健全，人员、经费、措施保障到位，管理、督导、考评体系完善。

（二）物业管理联动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运行良好，机制创新有突破性进展并产生明显社会效益。

（三）老旧小区、无人管理楼院整治提升有效，管理顺畅，实现城市建成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

（四）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及运行指导监督得力，业主自主管理能力增强，业主满意

指数不断提升。

(五) 物业管理应急管理、投诉调解等工作机制健全, 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在基层化解, 群众满意度逐步提升。

四、工作要求

(一) 建立物业联席会议制度。物业联席会议由县住建部门、城市管理、公安等职能部门和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方面的代表组成。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协调辖区住宅小区的日常管理、业主大会成立与运作监督、物业管理与社区建设的衔接、物业项目退出与交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处置辖区内物业管理的突发性事件。

(二) 做好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作。制定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按照“先易后难、先急后缓”的原则, 分期分批开展老旧小区整治提升, 力争在 2020 年内完成老旧小区的整治提升工作。改造后的小区要逐步引入规范的物业管理, 对暂不具备市场化物业管理条件或无人管理的住宅小区, 由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建立物业服务机构, 提供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共秩序维护、日常维修等简易物业服务。

(三) 提升业主自主管理水平。县经济开发区、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强本辖区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的组织和指导, 要把握首次筹备、换届选举、运行监督三个重要环节, 引导业主正确行使民主权利, 指导业主大会、业委会依法设立, 科学运作。要加大对业委会的扶持力度, 有计划地组织学习培训和经验交流。

(四) 制定物业应急维修措施。房屋及配套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由产权人或其委托的管理人负责。物业主管部门要制定物业应急维修保障政策,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应急维修方案。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的屋面、外墙防水严重损坏、电梯故障、消防系统故障、建筑外立面装饰和公共构件严重脱落松动、玻璃幕墙炸裂、排水管道破裂、地下车库雨水倒灌以及其他可能造成人身安全事故的紧急情况下, 产权或其委托的管理人未履行应急维修责任的,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应启动应急维修机制, 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迅速有效地解决物业使用中的突发应急事件, 维护广

大业主的基本生活秩序。

(五) 完善物业项目退出机制。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要本着“维护业主利益、维护社会稳定、依法平稳过渡”的原则, 做好物业服务项目退出和接管的衔接交接工作, 保持小区物业管理的连续性。对违规弃管、拒不撤出、恶意毁约的开发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 住建、工商等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 依法做出处理。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要制定应急托管机制, 对物业管理人撤离后, 业主大会尚未成立或业委会不能履行责任, 物业管理难以落实的小区实行管理, 由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设立物业服务机构, 提供有偿服务, 同时积极指导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尽快实施规范化的物业管理。

(六) 建立物业矛盾投诉调解机制。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可制定调解工作规则, 规范调解工作程序, 指导行业调解活动, 对物业管理中的重大纠纷实施调解。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可利用现有调解机构, 吸纳物业管理专业人员, 建立调解工作机制, 受理辖区内物业管理的咨询投诉, 调解处理物业服务纠纷, 并接受县司法、物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物业管理行业自律、研究行业调解工作规则, 通过广泛深入的行业调解, 努力将物业管理中的矛盾纠纷发现在社区, 解决在基层, 消除在萌芽状态。

(七) 推进社区党建向物业管理行业延伸。推进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 社区居民小组、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四位一体”, 交叉任职的小区管理体制, 加强基层党组织与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之间的联系, 发挥社区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和核心作用, 为党员在物业管理和社区建设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搭建平台, 努力为居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符合条件的业主委员会可以成立党小组, 基层党组织也可以派出联络员, 具备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成立党组织, 要抓宣传引领、抓平台载体、抓共建共创、抓队伍建设, 全面提升党建联建工作质量。

五、职责分工

(一) 县直有关部门: 县住建局承担县物业

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全县物业管理行业的指导和监督，研究制定物业管理政策和行业服务标准，监管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行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和物业质量保修金。负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的业务指导；负责全县物业项目服务星级标准评定工作，负责我县物业信息统计和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工作，组织新建住宅项目的承接查验，监督物业管理项目交接工作；县财政局负责管理老旧小区上级及本级补贴资金；县公用事业办负责监督指导各专业经营单位在小区内依法开展经营、按规定对专业经营设施设备进行承接、维护和管理。县环保局负责对小区内噪音扰民、油烟污染等行为的查处；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小区内乱搭乱建，侵占公共绿地，擅自改建扩建行为进行查处；县经信商务局负责组织落实《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有关供电设施建设、移交、管理维护的规定，督促供电公司履行法定义务；县规划管理处依法对老旧小区补建、增减物业服务用房和经营用房进行审批；县民政局负责社区居委会的业务培训，加强社区居委会对业主委员会的指导监督；县公安局负责对小区内侵占小区消防通道，醉酒滋事等行为的制止和查处；县司法局负责完善基层纠纷协调机制，指导基层纠纷调解机构疏导，调解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各类民间纠纷；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在住宅小区内擅自改变住宅用途从事无照经营的行为，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察，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县教育局负责小区内幼儿园的监督管理，对小区内的违规经营“学生公寓”等行为进行查处；县卫计局负责小区违规经营“小门诊”等行为的查处；县食药监局配合有关部门对小区内违规经营“小饭桌”等行为的查处；县物价局负责完善物业服务收费办法和标准，监督查处物业企业违规收费行为；县人社、文广新、地税、体育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物业管理工作。

附件：

(二) 县经济开发区、各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社区物业管理工作，建立联动协调、投诉受理和综合服务保障机制，负责组织辖区内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选举备案工作，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日常运作，参与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招投标、物业管理区域划分、检查考评物业服务质量，协调物业管理项目交接等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相关政策规划，分解任务目标，界定职责分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组织协调各级、各单位共同做好社区物业管理工作，并进行统一检查和考核。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也要成立相应机构，专门负责辖区内的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二) 制定物业管理绩效考评体系。建立县、街道两级物业企业监督考核机制，县政府和街道要对照五项工作目标，细化考核指标，结合我县创建工作，将物业管理纳入政府考评体系，县政府对物业管理目标责任落实情况每半年检查一次，每年全面考核一次，对我县物业管理乱、环境秩序差、全覆盖不达标，或造成不良影响、酿成重大事件的，要与单位政绩挂钩，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

(三) 加强宣传引导。通过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介，宣传物业管理政策法规，引导业主树立合理的物业消费理念，树立自主管理和民主决策意识，创造良好的物业管理环境，形成和谐的物业管理氛围。

附件：冠县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30日

冠县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赵存吉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吕金章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	王怀礼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县工业综合公司总经理	王利军	县城市执法管理局负责人、县交警大队负责人
成 员：	王学广	县住建局局长、食药局局长	郑 刚	县地税局局长
	肖凤双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贺凤林	县体育局局长
	陈新华	县经信商务局局长	沙 涛	县物价局局长
	许国英	县卫计局局长	武德荣	县规划处主任
	康振标	县教育局局长	安文锋	县住建局副局长
	沙元峰	县民政局局长、县人民医院理事长	于炳杰	县住建局主任科员
	李颜冰	县司法局局长、柳林镇党委书记	代 硕	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副主任、县畜牧局局长
	满庆利	县财政局局长	李洪军	清泉街道党工委书记
	张忠强	县人社局局长	任 杰	崇文街道党工委书记
	相春贵	县文广新局局长	么光宇	烟庄街道党工委书记
	靖 军	县环保局局长	县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王学广兼任办公室主任。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8〕33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2018年度 工作计划》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真遵照执行。

《冠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2018年度工作计划》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30日

冠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2018年度工作计划

2018年度，我县要以创建国家卫生县城为载体，增强全民健康意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改善环境卫生状况，提高全民健康素质。要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创新工作机制，完善工作措施，加强协作配合，广泛发动社会参与，促进城乡环境持续改善。本年度我县国家卫生县城创建各项工作计划如下：

一、健全工作机制，夯实组织基础

县政府要高度重视国家卫生县城创建工作，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把国家卫生县城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民生工程。要健全创建组织机构，进一步建立健全成员单位联席

会议制度、定期通报制度、协商制度，强化信息沟通。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县政府的统一部署，抓住关键环节，突出工作重点，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创建工作经费，推进创卫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集中全力开展创卫宣传教育行动

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国家卫生县城创建工作，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积极行动起来，广泛参与，努力营造全民关注、健康和谐的创卫氛围。一是在金冠广场、武训公园等城区公共场所设置户外宣传栏；在社区、村庄和学校设立固定健康教育宣传栏，做到每两个月更新一次。二是加大对创卫进展情

况的新闻报道,在电视台和网站上宣传创卫动态。三是通过招募创卫志愿者、组建创卫宣讲团、开展健康服务行动、举办健康大课堂等有效形式,全方位、多层次宣传国家卫生县城创建工作,全面提升群众的参与率与知晓率。

三、着重实施环境整治行动

全面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环境清洁活动做到“全覆盖、零死角”。一是以硬化、亮化、绿化等为重点,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平面绿化、立体绿化相结合,进一步扩大城乡绿化覆盖面。对乱堆垃圾柴草、乱占道路、乱摆摊点等脏乱差现象进行集中整治,清理卫生死角,拆除乱搭滥建,规范容貌秩序,改善人居环境。二是要严格落实“门前五包、门内达标”环境卫生责任制。沿路设置垃圾桶,新建无害化卫生公厕,落实保洁资金和保洁队伍。三是要做好重点场所、行业、公路沿线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加强旅游景区(点)的管理,对通往景区的主要道路进行维护整修、植树绿化,对违章乱搭乱建坚决予以清理拆除,彻底消除脏乱差现象,营造良好的整体景观效果。四是要组织各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群众性卫生清洁活动。通过卫生清洁日、专项治理周、市容整治月等活动,组织动员机关、单位、企业和居民清洁居家环境,清理楼道杂物,清扫街坊通道,清除暴露垃圾,提高城市卫生管理水平和环境卫生质量。

四、积极开展病媒生物防制行动

要按照“环境治理为主、化学防制为辅”的综合防制方针,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采取专

业队伍与群防群控相结合的有效措施,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对居民家庭、社区、单位内部和重点公共场所进行集中清理和整治,把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之内。要积极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和防制技术培训,逐步提高全县病媒生物技术人员知识水平,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五、认真开展全民控制吸烟行动

要大力开展控烟和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宣传活动,引导公众不在公共场所吸烟、不主动敬烟和不接受敬烟,营造全面控烟的社会氛围。组织开展无烟单位创建和无烟劝导志愿者活动,发放禁烟宣传海报,设置禁烟公示栏、禁烟标牌,有效降低居民吸烟率。

六、全面开展疾病控制行动

一是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要取得显著成效。县疾控机构实验室主要仪器要达到国家装备标准,符合国家要求;对重点传染病,要进一步完善防控措施,健全疫情管理。二是要积极应对重点传染病,根据疫情发展趋势及时提出防控建议,并对各医疗单位和托幼机构进行监督指导,有效控制疫情危害。要通过建立健全组织管理机构,完善工作机制,明确目标责任,加强技术培训与人员能力建设,形成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和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三是要加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为全县学生的健康保驾护航,为在校学生体质健康提供技术支撑,使在校学生体质健康普遍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8〕34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 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冠县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1日

冠县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发〔2018〕10号）精神，做好全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根据冠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步伐，坚

持保供给与保环境并重，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思路，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以肥料化和能源化为主要利用方向，优化产业布局，配建处理设施，培育处理主体，加强科技支撑，严格执法监管，完善政策扶持，健全制度体系，强化绩效考核，确保问题不反弹，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二）主要目标。到2018年年底，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86%以上，污水处理利用率达到

61%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8%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88%以上;粪污处理利用模式基本建立。

到2020年,全县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90%以上,污水处理利用率达到63%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1%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对畜禽粪污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一年达到100%。

到2025年,全县畜禽粪污基本全量处理利用,农牧循环格局基本形成。

2018-2020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目标				
年度	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	污水处理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2018	86	61	78	88
2019	88	62	79	94
2020	90	63	81	100

二、工作重点

(一)调整优化养殖布局。根据畜牧业发展规划、“三区”划定方案和土地承载能力确定畜禽养殖规模,坚持以地定畜,引导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区域和规模养殖场,逐步调减养殖总量,引导大型龙头企业建立养殖基地。坚持以种定养、农牧结合,支持畜禽养殖向粮食和果菜优势区域转移,促使种养业在布局上相协调,在规模上相匹配,形成养殖业、种植业生态循环格局。(县畜牧局牵头,县环保局、县农业局、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参与)

(二)加快配建处理设施。规模养殖场要严格执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切实履行养殖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按照相关标准要求,规模养殖场建设雨污分流、暗沟布设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和储粪场、污水储存池。对第三方畜禽养殖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配备粪污集中收集、无害化处理、沼气发电、生物沼气提纯、有机肥生产、运输和施用等设施设备。

通过支持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等方式,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

(县畜牧局牵头,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环保局、县农业局、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参与)

(三)积极培育利用主体。以大型规模养殖场为主,支持鼓励自行处理粪污,生产销售商品有机肥,或流转土地发展种植,就近消纳。以专业化粪污集中处理中心为主,建设完善畜禽粪污等农业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三级网络体系,鼓励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鼓励中小养殖场户建立合作互助处理中心,统一收集、运输、处理养殖场户畜禽粪污。发展粪污收集、施肥专业化服务组织。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逐步培育成为支撑农牧循环的新产业。(县畜牧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环保局、县农业局、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参与)

(四)推广适用技术模式。在源头减量上,推广干清粪、雨污分流、固液分离等工艺模式,控制养殖污水产生量。在过程控制上,推广发酵床、微生物处理、臭气控制等技术模式,加速粪污无害化处理,减少氮磷和臭气排放。在末端利用上,根据不同区域、不同畜种、不同规模,推广全量收集还田、水肥(有机肥)一体化、能源化、基质化、清洁回用等技术模式,提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县畜牧局牵头,县有关部门、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参与)

(五)强化资源化支撑服务。组织引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工艺、技术,集成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技术,提高资源转化利用效率。引进或开发安全、高效、环保的新型饲料产品和微生物产品,引导矿物元素类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以推广畜禽粪污综合养分管理计划为抓手,健全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和检测标准体系。以畜牧重点乡镇为重点,加大技术培训力度,加强粪肥还田技术指导,确保科学合理施用。(县科技局、县农业局、县畜牧局负责,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参与)

(六)严格落实环评制度。严格落实养殖场

户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制度和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对畜禽规模养殖相关规划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严格控制，认真执行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和相关技术标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登记表，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对未执行环评或“三同时”制度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环保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县环保局、县畜牧局牵头，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参与）

（七）完善污染监管制度。依托国家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构建统一管理、分级使用、共享直联的管理平台。依照国家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和检测标准、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物减排核算方法及畜禽养殖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方法，引导畜禽养殖规模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区域合理调减养殖总量。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分类管理，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按照国家规定，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并严格监管。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将无害化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县畜牧局、县环保局、县农业局负责，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参与）

三、完善政策扶持

（一）支持设施建设。积极争取上级对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改扩建政策扶持，重点支持配建规模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积极引进建立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农业局、县畜牧局负责，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参与）

（二）加大财税支持力度。结合国家和省现有政策，积极组织实施农牧循环建设工程，推进畜禽粪污全量化收集处理，形成农牧结合、生态循环格局。实施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扩大粪源有机肥使用。利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对符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实行敞开补贴。县财政根据业务主管部门政策需求，进一步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资金投入，支持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粪污处理设施。设立政府和社会资本投资基金，创新畜禽养殖废

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执行沼气和生物质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在符合天然气成分及相关标准的前提下，支持生物质气和沼气工程开展碳交易及生物质气并网。落实粪源沼气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和上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经国家审核确定后，按期支付补贴。（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局、县畜牧局、县环保局、县国税局、县物价局、县农机局、国网冠县供电公司等负责）

（三）落实用地用电政策。完善规模养殖设施用地政策，提高设施用地利用效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畜禽养殖量、粪污实际产生量，相应提高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有机肥生产积造设施用地占比以及规模上限。对于拟建设的以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规模化生物质气工程、大型沼气工程、有机肥厂、集中处理中心项目，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积极保障用地需求。落实规模养殖场内养殖相关活动农业用电政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用电价格。加大沼气发电扶持力度。（县国土局、县发改局牵头，县住建局、县畜牧局、县农业局、县物价局、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参与）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抓好实施方案的工作落实，县政府成立了由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方案要求，县直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工作力度，共同推进全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确保如期完成工作目标。落实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属地管理责任制度，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要结合本辖区实际，依法明确职责，细化任务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政策措施，强化日常监管，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县畜牧局牵头，县直各单位、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参与）

（二）加强工作调度。以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有机肥还田利用、沼气和生物质气使用、有

关政策落实等指标为重点，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调度机制。县畜牧局、县环保局等部门要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对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开展调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也要对本区域内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调度通报，层层传导压力，压实相关责任。强化调度结果应用，建立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县畜牧局、县环保局牵头，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参与）

（三）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及时解读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相关支

持政策，提高畜禽养殖从业者的思想认识，加强舆论监督与社会监督。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主要内容、总体要求和重点工作，宣传推广各地的新技术、新模式、好经验、好做法，为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县畜牧局、县环保局牵头，县有关部门、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参与）

附件：冠县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利用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冠县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利用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	吴景博	县政府副县长	李东川	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副组长:	靖 军	县环保局局长	张永平	县环保局副局长
代 硕	县畜牧局局长、县经济开 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 会副主任		王玉玲	县畜牧局副局长
成 员:	冯俊海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李勤轩	县综合执法局大队长
	周俊江	县多种经营办公室主任	周东军	县国税局副局长
	张 辉	县科技局副主任科员	路晓林	县物价局工会主席
	么海燕	县财政局副局长	赵潘祥	县农机局主任科员
	安文锋	县住建局副局长	任晓东	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代硕同志兼任办公室
主任。

崔新乐督导检查 S248 路长制拆迁工作

4月2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带领政府办、大督查办、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公路等部门负责人督导检查 S248 路长制拆迁工作。副县长翟敏一同督导。

崔新乐一行沿途察看了 S248 冠县段违建建筑拆除进度，认真听取了沿途乡镇（街道）相关情况汇报。

崔新乐指出，S248 路长制拆迁工作，对抓好路域环境综合整治，营造“畅、安、洁、绿、美”的公路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拆迁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拿出啃硬骨头打硬仗的信心和决心，集中时间、集中精力、集中力量，全力

推进拆迁工作。要层层分解任务，明确责任落实，各级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亲自参与、亲自督查；要派专人盯紧靠牢，做到情况掌握在一线、协调指挥在一线、问题解决在一线，切实把“路长制”拆迁工作抓细、抓实、抓出成效。

崔新乐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加强配合，从讲政治、讲大局、讲纪律的高度，服从统一指挥，密切协作配合，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各项任务；要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排除一切工作阻力，强化一切保障措施，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以铁的决心、铁的手腕、铁的纪律、铁的作风，坚决做好 S248 路长制拆迁工作。

崔新乐现场观摩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4月6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带领县政府办、农工办、大督查办、住建、国土、经信商务局等部门负责人现场观摩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崔新乐一行先后深入到定远寨、范寨等乡镇的部分村庄以及汇源基地进行实地观摩，详细了解了全县美丽乡村建设情况。

崔新乐对全县美丽乡村建设取得的成效给予了肯定。他指出，近年来，我县全面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对农村环境持续投入、全力打造，示范片区和示范村亮点凸显，初步形成整洁优美、和

谐有序、宜居舒适的农村新风貌，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不断提高。

就做好下一步工作，崔新乐要求，各级要认清形势、坚定信心，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更大的决心和更有力的措施，毫不放松、持之以恒地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要结合各镇村实际，因地制宜、因村制宜，着力建设一批历史人文、特色产业、自然生态协调发展的示范精品村，实现农业产业、生态旅游发展的有机融合，努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

冠县召开新旧动能转换座谈会

4月11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主持召开全县新旧动能转换座谈会，认真分析研究企业当前运营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以及下一步发展思路。

会议听取了冠洲集团、冠星集团、星瀚股份

等 21 家重点工业企业的发展情况汇报。

崔新乐在讲话中指出，在当前的经济发展形势下，在全县各级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县企业家坚定信心、扎实苦干，保持了企业的健康稳健运行。下一步，要进一步开拓思路，奋发

进取，把企业做大做强做长远。

崔新乐要求，企业家要把企业管理好、经营好，把发展目标确定好，把新上项目研究好，在创新发展中克服困难。要进一步规范运作，积极引进金融人才，加快推进上市挂牌工作，尽快走开资本市场融资之路；要加快制定精品钢板、护栏板等行业团体标准，打造冠县行业品牌，提升冠县品牌影响力；要继续扩大企业规模，延伸产

业链条，增加产品附加值，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崔新乐强调，各有关部门要提供好“保姆式”服务，不讲条件，不讲代价，想千方设百计帮助企业解决困难；要加强对上的沟通汇报，在企业用电等方面争取最大优惠政策，切实降低企业成本；要鼓励银行增加信贷投放，一企一策，全力支持企业发展，增强县域经济发展后劲。

崔新乐到梁堂镇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4月24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带领县政府办、国土、农业、扶贫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到梁堂镇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崔新乐一行先后深入到北方管业、四季昌隆食用菌基地、舜耕果蔬等地进行调研。每到一处，崔新乐都认真看、仔细听，与大家亲切交流，详细了解梁堂镇现代农业、重点项目推进等情况，并现场协调解决问题。

崔新乐对梁堂镇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表示满意。他希望，梁堂镇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把握优势，坚定新时代实现新发展的信心决心。要加强

镇村干部作风建设，提升服务群众能力，带头为民办实事、做好事，为建设美丽乡村、实现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崔新乐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活动。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要积极培植创新型龙头企业，不断提高产品和产业发展的竞争力。要着力培育特色产业，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努力推动全镇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冠县组织收听收看国务院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

4月27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国务院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县领导崔新乐，赵存吉，翟敏，吴景博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实况。

会议指出，要以强化对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为重点，大力推进廉洁政府建设。一要推进政府自身改革，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继续放权减权，加快制定完善各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添活力，为人民群众增便利。二要确

保公共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强化预算执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紧盯严管扶贫、教育、养老等民生领域公共资金。三要推动公共资源阳光交易，将公共资源交易纳入平台，切断权力插手的链条。四要看好经营好国有资产，管住关键事、管到关键处、管好关键人，既激发国有企业活力，又确保国有资产安全。统筹抓好金融领域防风险和惩治腐败。五要强化公共工程项目决策、审批、实施等全程监管，使每项工程都成为阳光工程、廉洁工程和安全工程。

全县一季度经济社会运行分析会议召开

5月9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主持召开全县一季度经济社会运行分析会议，分析经济运行形势，查找问题差距，推动各级各部门提振信心，加压奋进，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县领导翟敏、张澍民、吴景博、韩其昌、曲泽根参加会议。

崔新乐在讲话中指出，对于当前经济运行形势，要充分肯定成绩，全面正视差距，切实找准原因，更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把握全局能力，提高政治敏锐性，主动作为，扎实苦干，确保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

崔新乐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心，聚焦重点，强力攻坚。要在健全机制上下功夫，实行定期分析机制，健全信息沟通机制和企业帮扶机制，全面提高运行质量。要在强化服务上下功夫，各级各部门要主动高效服务，深入摸底调研，严格政策落实，力促企业健康发展。要在项

目建设上下功夫，抓紧完善项目手续，加快项目进度，开展精准招商，精心谋划一批高质量项目，着力增强发展后劲。要在防控风险上下功夫，规范企业运营管理，扩大金融有效供给，做好金融风险防控，致力维护金融生态，防范债务风险，促进经济稳健发展。要在税收征管上下功夫，确保应收尽收，做好均衡入库，抓好外流税源控制，提高统筹保障能力。要在民生改善上下功夫，做好义务教育均衡县创建、推进医养结合、落实县级领导接访制度、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工作，提高群众幸福指数。要在转变作风上下功夫，把握重点、突破难点，提高效率、干事创业，加强学习、提升能力，力促重点工作见成效。

翟敏、张澍民、吴景博、韩其昌、曲泽根就各自分管工作讲了意见。发改局、统计局、住建局等县直部门作了发言。县经济开发区、18个乡镇街道就发展短板作了表态发言。

崔新乐到铁路货场工程建设现场办公

5月10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带领县政府办、发改等部门负责人到铁路货场工程建设现场办公，邯济铁路公司总经理刘治勇一同活动。

当前，铁路货场工程正在火热建设当中，呈现一派繁忙景象。崔新乐现场听取工作汇报，了解工程实施情况、存在的困难等，协调部署下一步工作。

崔新乐要求，要全力加快铁路货场建设，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项目按照时间节点顺利推进。相关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争取工作主动，做实做细项目实施各项工作；责任单位要全力以赴，保证质量，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如期完工并交付使用。

县政府常务会议召开

5月11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金属板材质量提升示范区创建工作。

县领导赵存吉、翟敏、张澍民、曲泽根参加

会议。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全县上下高度重视，齐抓共管，确保了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下一步工作中，要以市安全生产巡查为契机，照单全收、

强化举措、全面整改巡查工作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进一步提升我县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同时,要认真回顾上半年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梳理任务完成情况,认真谋划下半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突出重点、强化执法检查,继续抓好重点行业、重点场所和关键环节的安全监管,确保万无一失;要抓好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努力提升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

会议强调,去年以来,我县创新举措、狠抓落实,在生态环境治理方面作出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创造了很多好经验和好做法,得到了上级的高度认可,以环保工作新成效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下一步,要进一步增强环

保意识,强化举措、狠抓落实,不断提升环保管理水平;要适应当前改革的形势,提前谋划,扎实推进环保领域改革;要建立长效机制,做到常态化、长效化监管,促进我县环保工作再上新台阶。

会议指出,金属板材质量提升示范区的创建,符合当前党中央提出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对于提升我县企业品牌信誉度将起到积极作用。各相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及时调度,加快推进;要以创建金属板材质量提升示范区为契机,加快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步伐,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打造一批优质区域品牌,推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冠县组织收听收看全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成员 (扩大)电视会议

5月15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省市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成员(扩大)电视会议。县领导崔新乐、韩德振、吕佰明在我县分会场参加会议。

电视会议结束后,崔新乐对我县今年防汛抗旱工作作出了具体部署。他指出,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切实提高对防汛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始终在思想上绷紧防汛抗旱这根弦,一毫一厘不能大意,一点一滴不能放松,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崔新乐强调,要强化举措,全面做好防汛各项准备。防汛宣传要到户到人,努力提高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隐患排查要到边到

底,不遗漏任何一个死角和盲区;人员转移要做实做细,确保万无一失;应急队伍要配齐训强,落实到村、落实到人;防汛物料要确保充足,保证抢险时运得出、送得到、用得上;重点渠道要保持畅通,确保汛前全面清除渠道障碍;城镇防洪要全力做好,最大限度地减少洪灾损失;抗旱工作要做好准备,有汛防汛、有旱抗旱,打好防汛抗旱的总体战。

崔新乐要求,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要压实责任,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严肃防汛工作纪律,强化责任追究,确保防汛抗旱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崔新乐到县政务服务中心现场办公

5月25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带领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到县政务服务中心现场办公,专题研究政务服务工作。

崔新乐一行实地察看了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功能布局、窗口职能设置、办公设施配置等情况,

并看望慰问了窗口工作人员,详细询问了各窗口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情况。

在认真听取县政务服务中心目前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后,崔新乐对新大厅运行中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他说,新服务大厅总体感觉不错,环

境整洁、秩序井然；职能部门比较重视，设施到位，人员到位，整体精神状态也很好，各项工作有了好进展，前来办事群众比较满意。相信通过下一步的努力，发挥其应有的作用，真诚为群众服务，努力打造政务窗口新形象。

崔新乐指出，开展“最多跑一次”改革，是县委县政府贯彻中央以及省委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部署的重大举措和具体行动。新政务服务大厅的建设运行，其目的就是要进一步强化服务，简政放权，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服务效能，让办事群众“只跑一次，实实在在地享受改革红利”。

崔新乐强调，县政务服务中心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责任感，努力打造高效廉洁政务环境，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要创新工作思路，学习先进经验，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做到更加科学化、便民化；要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凝聚人心、鼓足干劲，努力为办事群众提供优质服务。入驻窗口单位要统一思想，尽责履职，杜绝工作推诿扯皮现象；要把那些愿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业务精通的高素质业务骨干派驻服务窗口，努力打造全市一流政务公共服务平台。

崔新乐到漳卫河开展巡河检查

6月1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县总河长崔新乐带领县政府办、水务、人社、综合执法、河务等部门负责人到漳卫河开展巡河检查。

崔新乐一行深入到斜店乡班庄村、东古城李圈村等地，详细了解漳卫河治理、管理维护、防汛等工作。他要求，各级要切实树牢河长制责任意识，定期开展巡河行动，做到发现问题立即

整改。要扎实做好防汛工作，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切实维护汛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高效工作体系，确保巡河常态化、护河制度化、治河标准化。要创新水利建管机制，大力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为全县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水利支撑保障。

县政府常务会议召开

6月15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省市廉政工作会议讲话精神，研究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实施方案，安排部署当前重点工作。

县领导翟敏、张澍民、吴景博、曲泽根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龚正同志在省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和宋军继同志在市政府在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崔新乐指出，省市廉政工作会议深刻分析了新形势下党风廉政建设的复杂性、长期性及艰巨性，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全县政府系统要认真学习领会，着力加快建设服务政府、高效政府和廉洁

政府。要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提高行政效能，提升服务水平，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创造良好的营商亲商环境。要加强政府监管，尤其是公共资源管理、资金使用和重大项目的招标投标等要严格监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要督促引导企业依法依规干事，坚决查处违法占地行为，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食品安全工作，崔新乐要求，要始终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结合我县实际，探索建立职能部门联合执法、网络监管全覆盖的运行机制，确保不出现监管空白，以最实用的执法措施保证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崔新乐强调，全县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对照年

初确定的目标任务，强化举措、狠抓落实，全力以赴双过半。
加快各项重点工作进度，确保实现上半年时间任

崔新乐督导土地卫片执法整改工作

6月16日、18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带领县政府办、纪委、国土、综合执法等部门负责人深入到部分乡镇督导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整改工作。县委常委、副县长赵存吉一同督导。

每到一处，崔新乐都认真听取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对本辖区内土地卫片执法整改工作的情况汇报，并就目前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现场办公。

崔新乐强调，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统一思想，狠下决心，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从而推进整改工作进一步落实；要继续加大力度，连续作战，坚定不移抓好整改，对违法用地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该拆除的拆除，该复耕的立即复耕，坚决遏制违法用地行为的发生。要加强督导检查，强化问责追究，坚决避免出现新的违法占地行为，不断提高土地利用和管理水平。

崔新乐调研部分学校建设规划情况

6月26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带领县政府办、教育、国土等部门负责人到部分学校调研规划建设情况，副县长张澍民一同调研。

崔新乐先后来到开发区范庄小学、原崇文中学、清华园学校等建设点进行实地调研。每到一处，崔新乐都详细了解学校的土地规划、使用及建设进度，协调解决学校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崔新乐强调，各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快推进教育项目建设；要做好项目学校土地的规划上报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对土地使用性质进行规划调整，充分利用已规划好的土地；各相关部门要紧密配合起来，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建立强有力的联席协调机制，切实做好群众工作，定期研究学校项目建设有关问题，加快推进我县项目学校的建设进度。